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0]323 号

关于绥宁县岩湾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宁县瓦屋塘镇岩湾电站：

你单位委托怀化环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绥宁县岩湾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批复的报告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专家的评审意见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的初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绥宁县瓦屋塘镇岩湾电站位于瓦屋塘镇岩湾村，座落于资水-蓼水-扶水-宝善水流域；为引水式发电站，由引水坝、引水明渠、压力管道、电站厂房和变电站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408 万元，始建于 2006 年，于 2007 年建成并投产运行，总装机容量为 640kW（2×320kW），年平均发电量 193 万 kW·h。

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 号）以及《绥宁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绥宁县水电站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你水电站列为整改类，需完善环评手续。根据《关于绥宁县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邵市环评〔2020〕48 号），你水电站符合绥宁县中小河流水电开发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对照《关于切实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邵市生环函〔2020〕41 号），你电站应补办环评审

批手续。

二、你电站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环评报告关于电站现状调查、评价的“生态流量泄放措施不规范，无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装置；无危废暂存间，危废收集处置不规范”等主要生态环境问题，要求在项目营运期，认真落实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坚持“电调服从水调”，优先保障农村生活、农业灌溉、河流生态用水。制定生态流量泄放方案，完善下泄设施，确保最小下泄流量；若水库来水流量小于最小下泄流量时，按来水流量下泄；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监管措施，配套建设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监管部门联网，确保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2、强化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对发电机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发电机房采取隔音等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拦污栅拦截的漂浮垃圾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变压器油、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废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强化环境保护管理。电站应在各个污染源及固体废物暂存处设置标志牌，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确保水电站周边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和接受你单位委托为本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怀化环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整改，并组织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负责。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怀化环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